

# 杭州萧山第二齿轮厂年产齿轮箱 2000 件、齿轮及齿轮箱配件 1600 吨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0）第 0915001 号

建设单位：杭州萧山第二齿轮厂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负责人: 付强海

报告编写人: 朱磊新

建设单位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1254

地址: 萧山区所前镇山里王村山里  
王 602 号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目 录.....	4
<b>1、项目概况.....</b>	<b>1</b>
<b>2、验收依据.....</b>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b>3、项目建设情况.....</b>	<b>3</b>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b>4、环境保护设施.....</b>	<b>9</b>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b>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b>12</b>
5.1 环评建议.....	12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2
5.3 环评综合结论.....	13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b>6、验收执行标准.....</b>	<b>15</b>
6.1 废气.....	15
6.2 废水.....	15
6.3 噪声.....	15
6.4 固废.....	16
6.5 总量控制指标.....	16
<b>7、验收监测内容.....</b>	<b>17</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b>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19</b>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b>9、验收监测结果</b> .....	<b>21</b>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b>10、验收监测结论</b> .....	<b>25</b>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10.2 总结论.....	26
10.3 建议.....	26
<b>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	<b>27</b>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生产报表	
附件 5 检测报告	

## 1、项目概况

杭州萧山第二齿轮厂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杭州萧山第二齿轮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7]659 号），项目审批地址为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苎萝村，审批内容为年产齿轮箱 1000 件、齿轮及齿轮箱配件 800 吨；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杭州市第二齿轮箱厂新建项目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萧环建[2018]105 号），验收内容年产齿轮 1000 件、齿轮及齿轮箱配件 800 吨。现因发展需要，搬迁至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山里王村山里王 602 号，利用现有厂房生产。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由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杭州萧山第二齿轮厂年产齿轮箱 2000 件、齿轮及齿轮箱配件 16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20]231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齿轮箱 2000 件、齿轮及齿轮箱配件 1600 吨。

受建设单位杭州萧山第二齿轮厂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萧环建[2020]231 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萧山第二齿轮厂年产齿轮箱 2000 件、齿轮及齿轮箱配件 16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2、《杭州萧山第二齿轮厂年产齿轮箱 2000 件、齿轮及齿轮箱配件 16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件》，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20]231 号，2020 年 9 月 14 日；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萧山区地处钱塘江冲积平原，地势西南高、中部和北部低，南部多山，为山区半山区，境内最高峰为河上镇的雪湾山，海拔 743m。项目所在地位于扬子准地台浙西皱纪，属海积平原地貌，地势平坦，地面高程 7.6~8.1 之间，地势略低。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所前镇山里王村山里王 602 号，项目所在地周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表

方位	与该项目距离	名称
东面	邻近	生产厂房
南面	邻近	杭州旭润机械有限公司
西面	邻近	空地
北面	22	居民区
	邻近	空地

项目周围情况如图 3-1 所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 所示。



图 3-1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图 3-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厂区布局主要包括：办公楼、第一车间、第二车间等，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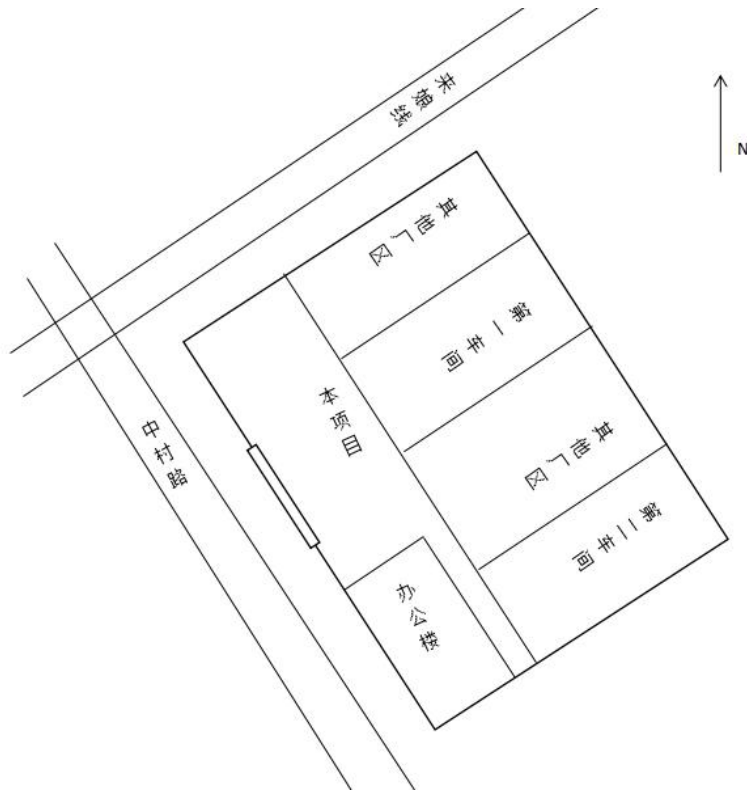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杭州萧山第二齿轮厂迁建项目
- (2) 建设性质：迁建
- (3) 建设地点：萧山区所前镇山里王村山里王 602 号
- (4) 环评单位：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杭州萧山第二齿轮厂
- (6) 项目投资：500 万

###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审批规模	改迁建增减量	改迁建后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齿轮箱	1000 件/a	1000 件/a	2000 件/a	2000 件/a
2	齿轮及齿轮箱配件	800 吨/a	800 吨/a	1600 吨/a	1600 吨/a

### 3.2.3 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在厂区铺设供水管道设施。

####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萧山区供电局电网供电。

### 3.2.4 主体工程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改迁建。

###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目前 70 人（后续人数会浮动），实行白班制生产，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审批数量	改迁建增减量	改迁建合计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带锯床	0	+1	1	1	
2	立柱卧式带锯床	0	+1	1	1	
3	立式钻床	0	+3	3	3	
4	圆柱立式钻床	0	+1	1	1	
5	摇臂钻床	0	+2	2	2	
6	铣钻床	0	+1	1	1	
7	钻床	7	-6	1	1	
8	攻丝机	1	0	1	1	
9	台式攻丝机	0	+1	1	1	
10	滚齿机	12	+5	17	17	
11	插齿机	0	+1	1	1	
12	剃齿机	2	-1	1	1	
13	磨齿机（蜗）	0	+6	6	6	
14	磨齿机（剃刀）	0	+1	1	1	
15	砂轮倒棱机	0	+1	1	1	
16	齿轮倒角机	1	0	1	1	
17	数控成形砂轮磨齿机	0	+5	5	5	
18	普通车床	3	+3	6	6	/
19	转塔式六角车床	0	+1	1	1	
20	数控车床	2	0	2	2	
21	立式车床	0	+1	1	1	
22	卧式内拉床	0	+1	1	1	
23	花键轴铣床	0	+2	2	2	
24	数控摇臂铣床	0	+1	1	1	
25	卧式万能升降台铣床	0	+1	1	1	
26	立式升降台铣床	0	+1	1	1	
27	立式加工中心	0	+1	1	1	
28	卧式 5 轴加工中心	0	+1	1	1	
29	内圆磨床	0	+7	7	7	
30	复合数控内磨	0	+2	2	2	
31	滚刀磨床	0	+1	1	1	
32	外圆磨床	0	+1	1	1	
33	拉刀刃磨床	0	+1	1	1	
34	数控外圆磨床	0	+1	1	1	

## 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审批数量	改迁建增减量	改迁建合计量	实际数量	备注
35	花键轴磨床	0	+1	1	1	
36	万能外圆磨床	0	+1	1	1	
37	万能工具磨床	0	+1	1	1	
38	卧轴圆台平面磨床	0	+1	1	1	
39	立轴圆台平面磨床	0	+1	1	1	
40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0	+1	1	1	
41	吊钩式抛丸机	0	+1	1	1	
42	履带式抛丸机	0	+1	1	1	
43	渗碳炉(RJJ-120KW)	0	+1	1	1	
44	渗碳炉(RJJ-90KW)	0	+1	1	1	
45	多用炉(DR-100KW)	0	+1	1	1	
46	多用炉(DR-30KW)	0	+1	1	1	
47	回火炉(RJ-75KW)	0	+1	1	1	
48	回火炉(RJ-45KW)	0	+1	1	1	
49	激光打标机	1	0	1	1	
50	行车	0	+2	2	2	
51	液压机	1	0	1	1	
52	动平衡	0	+1	1	1	
53	洛氏硬度计	0	+1	1	1	
54	布氏硬度计	0	+2	2	2	
55	齿轮双面啮合综合检查仪	0	+1	1	1	
56	齿轮齿向测量仪	0	+1	1	1	
57	JD65 型齿轮测量中心	0	+1	1	1	
58	磨床	10	-10	0	0	
59	磨齿机	11	-11	0	0	
60	拉床	1	-1	0	0	
61	铣床	4	-4	0	0	
62	锯床	2	-2	0	0	
63	抛丸机	1	-1	0	0	
64	检测设备	6	-6	0	0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原审批量	改迁建增减量	改迁建合计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铸件	150t/a	+150t/a	300t/a	300t/a	/
2	钢材	730t/a	+770t/a	1500t/a	2500t/a	
3	切削液	0.5t/a	+0.5t/a	1.0t/a	1.0t/a	
4	特种煤油	2.0t/a	0	2.0t/a	2.0t/a	
5	齿轮箱外壳	1000 件/a	+1000 件/a	2000 件/a	2000 件/a	
6	电机	1000 件/a	+1000 件/a	2000 件/a	2000 件/a	
7	甲醇	0	+0.5t/a	0.5t/a	0.5t/a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项目中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处置。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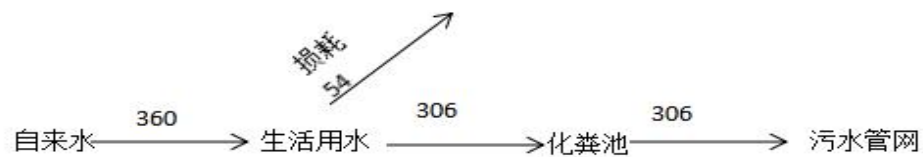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齿轮箱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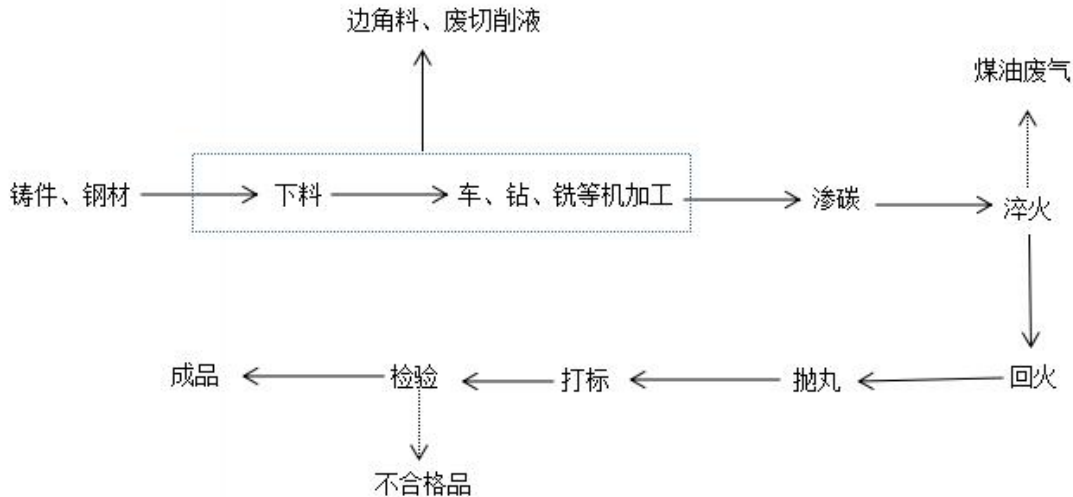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齿轮箱：将外购齿轮箱外壳、电机和企业自行加工生产的齿轮、齿轮箱配件进行组装，即成成品。

齿轮及齿轮配件：将外购钢材、铸件按照产品规格需要进行下料，然后进行车、钻、铣等机加工后再进行渗碳、淬火、回火等热处理加工，再进行抛丸、打标，最后经检验合格即成成品。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环评中要求的煤油废气经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和抛丸粉尘经除尘装置净化后 15m 高空排放，此次不参与验收。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详见附件 2）。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淬火工段的煤油废气和抛丸粉尘，此次不参与验收。

#### 4.1.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锯床、钻床、车床等生产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生产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切削液、抛丸粉尘、不合格品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切削液、抛丸粉尘、不合格品收集集中，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3）；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45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9.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路铺设等	9
2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及设备维护	3

续上表

3	固废处置	垃圾桶、危废处置费等	6
4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设施	7
总计			25

####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2和表4-3。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经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 15m 排放。	此次不参与验收。
	抛丸粉尘	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空 15m 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详见附件 2）。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抛丸收尘		
	边角料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已落实。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3）。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落实。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1) 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 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3) 合理布置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尽可能设置在厂区中部。	已基本落实。生产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20]231 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在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山里王村，年产齿轮箱 2000 件、齿轮及齿轮箱配件 1600 吨	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废气	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 15m 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 空 15m 排放。	此次不参与验收。
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详见附件 2）。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基本落实。企业生产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切削液、抛丸粉尘、不合格品收集集中，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3）；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建议

1、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西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费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实行“三同时”。

3、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要求加强度水处理。并应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防止废水直接排放。

4、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生产固废不得随意外排，并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5、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和环保意识，严格管理、规范操作。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 15m 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 15m 排放。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噪声影响的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影响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最近敏感点噪声预

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3 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环境管控单元、“三线一单”要求。企业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可控。本报告表认为,建设单位只要在项目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中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和稳定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20]231 号《关于杭州萧山第二齿轮厂年产齿轮箱 2000 件、齿轮及齿轮箱配件 16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2020 年 9 月 14 日:**

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报来的《杭州萧山第二齿轮箱厂年产齿轮箱 2000 件、齿轮及齿轮箱配件 16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杭州萧山第二齿轮箱厂年产齿轮箱 2000 件、齿轮及齿轮箱配件 16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等材料收悉。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杭州萧山第二齿轮箱厂年产齿轮箱 2000 件、齿轮及齿轮箱配件 1600 吨迁建项目属于环评审批正面清单项目,符合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要求。根据你单位承诺事项,我局同意不予审查直接对项目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

本项目需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

项目环评文件。

如我局后期在环评复核中发现存在承诺不实、环评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将依法撤销本行政审批决定。

抄送所前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城厢环境保护所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有煤油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此次不验收）、抛丸粉尘的产生，其排放标准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2。废水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详见表 6-3。

表 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SS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表 6-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二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5。

报告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表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 6.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cr0.084t/a、NH<sub>3</sub>-N0.0084t/a。CODcr、NH<sub>3</sub>-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无组织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G2-G4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 7.1.2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情况，共设置 1 个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 次/天，连续 2 天

#### 7.1.3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和 1 个敏感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续上表

N4	厂界北侧	噪声	
N5	北侧居民点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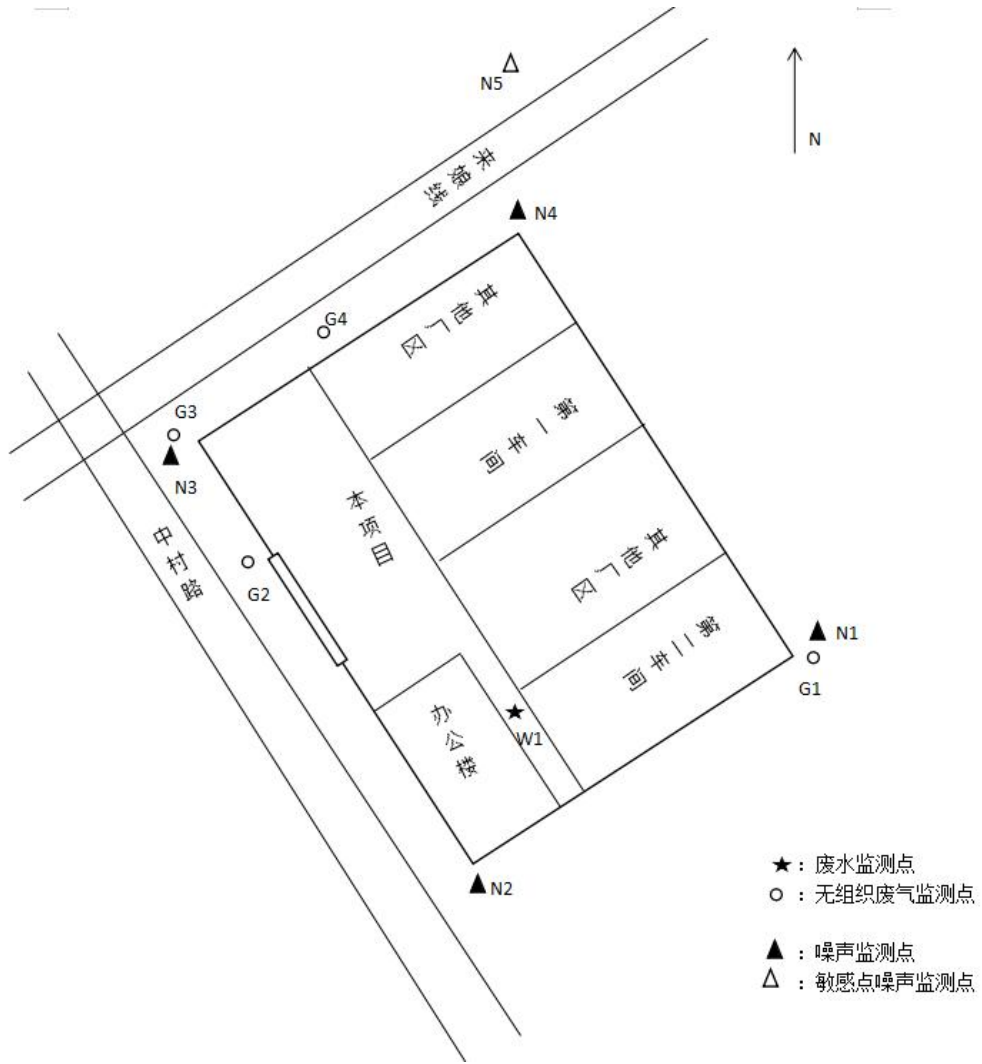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024-EN	Q03621464	2050D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025-EN	Q03623480	2050D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026-EN	Q03622472	2050D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027-EN	Q03621331	2050D	合格
真空箱采样器	CK-SB249-2-EN	MZ0123191012	MH 3052 型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029-EN	B325475318	STARTER300	合格

###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9 月 19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9 月 20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非甲烷总烃按照要求进行运输空白测定，即将注入除烃空气的采样容器带至采样现场，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

##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平行双样，项目部分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1	2	25.0	146	139	2.4	<5	符合要求
						127	136	3.4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1	2	25.0	12.7	12.8	0.4	<10	符合要求
						11.9	11.8	0.4	<10	符合要求
3	悬浮物	8	1	1	12.5	76	80	2.6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0	9.5	95.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33		32.4±1.5		符合要求
						70		70.2±3.1		符合要求

评价：本次分析项目的平行样品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9.19	齿轮箱	5 件	85%
	齿轮及齿轮箱配件	4.5 吨	85%
2020.9.20	齿轮箱	5 件	85%
	齿轮及齿轮箱配件	4.5 吨	85%
实际产能为：年产齿轮箱 2000 件，齿轮及齿轮箱配件 1600 吨，以年运行 300 天计。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0.9.19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67	12.8	142	78
			2	微黄微臭微浊	7.69	13.6	141	78
			3	微黄微臭微浊	7.74	12.5	128	68
			4	微黄微臭微浊	7.76	13.0	120	81
			均值（范围）		7.67-7.76	13.0	130	76
2020.9.20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66	11.8	132	79
			2	微黄微臭微浊	7.69	13.4	125	70
			3	微黄微臭微浊	7.75	10.8	137	79
			4	微黄微臭微浊	7.81	11.2	144	77
			均值（范围）		7.66-7.81	11.8	132	76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限值要求。

### 9.2.1.2 废气

2020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9.19	东风	1.5-1.9	22.6-24.1	100.2	多云
2020.9.20	东风	1.5-1.9	22.7-23.9	100.1	多云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0.9.19	G1	厂界东侧 (上风向)	0.195	0.190	0.212	0.203	0.275	1.0	达标
		G2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0.248	0.255	0.262	0.250			
		G3	厂界西侧 (下风向)	0.237	0.253	0.275	0.260			
		G4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0.237	0.238	0.270	0.255			
颗粒物	2020.9.20	G1	厂界东侧 (上风向)	0.185	0.187	0.202	0.182	0.267	1.0	达标
		G2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0.247	0.247	0.252	0.228			
		G3	厂界西侧 (下风向)	0.228	0.245	0.245	0.223			
		G4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0.233	0.230	0.267	0.238			

2020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

###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9.19	N1	厂界东侧	59	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3	60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4	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6	60	达标
	N5	北侧居民点	55	60	达标
2020.9.20	N1	厂界东侧	59	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6	60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7	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7	60	达标
	N5	北侧居民点	57	60	达标

2020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萧山第二齿轮厂厂界南侧、厂界北侧、厂界东侧、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北侧居民点噪声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二类标准。

#### 9.2.1.4 固体废物调查

#####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6 所示。

表 9-6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2	抛丸收尘	一般固废			
3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符合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3）	符合

#####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切削液、抛丸粉尘、不合格品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切削液、抛丸粉尘、不合格品收集集中，由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3）；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排水量约 360 吨，排放浓度 COD<sub>Cr</sub> 按 50mg/L 计，NH<sub>3</sub>-N 按 5mg/L 计，则 COD<sub>Cr</sub> 排放总量为 0.018t/a，NH<sub>3</sub>-N 排放总量为 0.0036t/a，符合总量要求。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0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

##### 10.1.1.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0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 10.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0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萧山第二齿轮厂厂界南侧、厂界北侧、厂界东侧、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北侧居民点噪声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二类标准。

##### 10.1.1.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切削液、抛丸粉尘、不合格品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切削液、抛丸粉尘、不合格品收集集中，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3）；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10.1.1.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COD<sub>Cr</sub> 排放总量为 0.018t/a，NH<sub>3</sub>-N 排放总量为 0.0036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计划、转移联单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


(3) 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设立环保监管人员。

(4) 加强设备检修，确保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5) 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萧山第二齿轮厂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萧山区所前镇山里王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齿轮箱 2000 件、齿轮及齿轮箱配件 1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齿轮箱 2000 件、齿轮及齿轮箱配件 1600 吨		环评单位	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0]2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杭州萧山第二齿轮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9.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9.0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杭州萧山第二齿轮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73686045XY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8t/a	0.084t/a					
	氨氮						0.0036t/a	0.0084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0] 231 号

送件单位	杭州萧山第二齿轮箱厂
项目名称	杭州萧山第二齿轮箱厂年产齿轮箱 2000 件、齿轮及齿轮箱配件 1600 吨迁建项目
<b>批复意见</b> <p>由你单位报来的《杭州萧山第二齿轮箱厂年产齿轮箱 2000 件、齿轮及齿轮箱配件 16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杭州萧山第二齿轮箱厂年产齿轮箱 2000 件、齿轮及齿轮箱配件 16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等材料收悉。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杭州萧山第二齿轮箱厂年产齿轮箱 2000 件、齿轮及齿轮箱配件 1600 吨迁建项目属于环评审批正面清单项目，符合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要求。根据你单位承诺事项，我局同意不予审查直接对项目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p> <p>本项目需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p> <p>如我局后期在环评复核中发现存在承诺不实、环评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将依法撤销本行政审批决定。</p>	
抄送	所前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城厢环境保护所

2020 年 9 月 14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 污水纳管证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兹有杭州萧山第二齿轮箱厂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山里王村山里王602号，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并投入运行，该公司所产生的污水可纳入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 附件3 危废协议

###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SHZXSQ02(2019)022009

本协议于 [2020] 年 [01]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杭州萧山第二齿轮箱厂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红石路 12 号

联系人: 金海妙

电话: 0571-82671725

传 真: 0571-82678086

乙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101 号 3 号厂房 联系人: 倪奇斌

电话: 0571-88773877

传 真: 0571-88520681

鉴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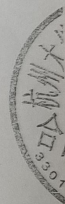
-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 废乳化液、废矿物油 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  
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废物性状报告单, 废物包装情况等),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 (或者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5、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 7、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乳化液	900-006-09	1	3200	甲方支付乙方
废矿物油	900-249-08	1	500	乙方支付甲方

2、其它服务费用

- (a) 运输费：收运费壹仟元每车次，协议期内第一次装运免运费。
- (b) 其他费用：收服务费伍仟元整（签订协议时支付），协议期内不计价处置壹吨废乳化液。
- 3、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4、支付方式：甲方每次按废乳化液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乙方所有的费用，乙方每次按废矿物油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甲方所有的费用。
- 5、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101 号 3 号厂房  
 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良渚支行  
 账号：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计划编号

联单编号 **33010920200605019**

##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杭州萧山第二齿轮箱厂 电话 13805756382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苕萝村 邮编 310018

运输单位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330110000

通讯地址 杭州余杭仁和街道启航路101号3号厂房 邮编 311100

接受单位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5381055471

通讯地址 杭州余杭仁和街道启航路101号3号厂房 邮编 311100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类别编号 900-249-08 数量 0.74

计划转移总量(吨): 转移剩余量(吨): 废物特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烃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金海妙 运达地  转移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

##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运输日期 2020 年 6 月 5 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浙 A7T650 道路运输证号 330184100260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雷郑伟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年  月  日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浙危废经第 3301000001 号 接收日期 2020-06-05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实际接收量(吨): 0.74 经办人签字: 宓忠平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电话：0571—88533908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 5、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 6、本协议自 2020 年 01 月 01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杭州萧山第二齿轮箱厂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1-82671725

代表：

电话：8877387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生产报表

###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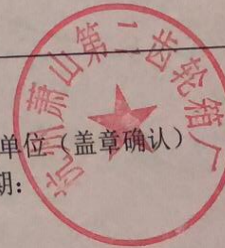
贵单位 9 月 19 日和 9 月 20 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 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17.9.19	炭枪枪 炭枪及炭枪枪配件	5件 4.5吨
2017.9.20	炭枪枪 炭枪及炭枪枪配件	5件 4.5吨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 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批准人/日期: 厉昌海/2017-3-27

制定人: 华英

第 页, 共 页